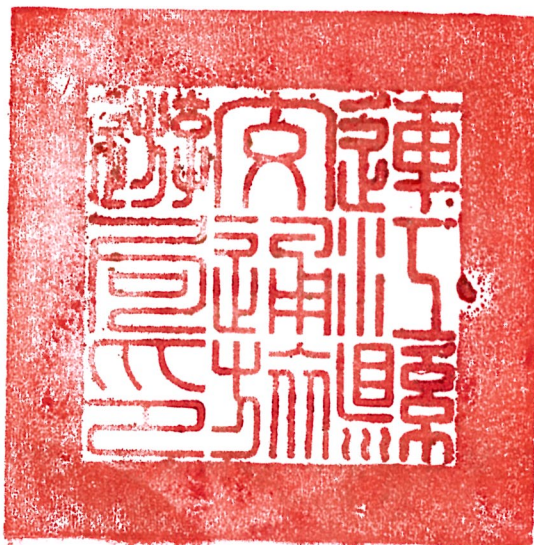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連交路字第11300070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第10次甄選本局科員約僱職務代理人員2名。

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一)性別不限。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請檢附相關資料）。

(三)繳驗證件：學（經）歷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履歷表等相關文件，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二、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13年12月9日17時30分（上班日收件，若郵件報名，於截止報名前送達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三、聯絡方式：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3樓，連江縣交通旅遊局—陳先生，聯絡電話：0836-25125，採親自、委託方式及郵寄等報名方式。

四、工作項目：

(一)交通行政職缺：

1、辦理空運相關業務。

2、辦理直升機相關業務。

3、辦理電信、氣象、郵政及自行車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一般行政職缺：

1、辦理停車場行政及管理相關業務。

2、辦理停車場工程規劃與招標業務。

3、辦理前瞻停車場新建工程補助計畫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考試日期：

113年12月10日（公文40%、電腦處理30%、口試30%）上午10時於本局三樓會議室。

六、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3年離島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或該考試任用計畫解除列管時。

七、進用薪點及報酬：

每月支報酬：新臺幣47,572元（5等280薪點）。

八、錄取名額：

正取2名，備取2名，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從缺，正取人員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錄取名單順序擇缺；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報到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煙局長劉性謙